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當中載有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投票股份總數
1.	<b>動議</b>	1,773,728,842 100%	0 0%	1,773,728,842 100%
(a)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訂立業務出售協議、土地出售協議及翻新服務協議（定義及描述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註有「A」字樣之上述協議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彼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為實行業務出售協議、土地出售協議及翻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或使其生效或另行有關或涉及業務出售協議、土地出售協議及翻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而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			

附註：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5,877,960,000股股份。
- (2)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數目：5,748,409,546股股份。
- (3)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須於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贊成票之股份數目：無。
- (4) 由季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持有之合共10,126,770,454股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並已放棄投票。施先生已於通函內表明意向就其所持有之2,780,000股股份對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且該等股份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5)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已於通函表明意向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決議案獲50%以上之總票數贊成，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執業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並已比較投票表決結果概要與本公司收回之投票表格。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委聘準則所進行之鑒證委聘，亦不包括對有關法律詮釋或投票權利事宜提供任何保證或意見。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主席）、施智強先生及王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丘鉅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